

#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 審查作業辦法總說明

總統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四九六九一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增訂第四項：「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授權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爰訂定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依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及其規定，對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情形，及簽報核准程序。（第二條）
- 三、 機關對廠商資格得擇定之限制條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第三條）
- 四、 廠商投標後證明文件有異動情形之處理程序。（第四條）
- 五、 機關對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及其審查作業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第五條）
- 六、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六條）

##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 及審查作業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其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於招標文件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其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依其特別規定排除適用，並於招標文件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有分包廠商者，其資格限制條件亦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廠商資格限制條件，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限制之理由及其必要性，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一、第一項定明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得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以我國簽署之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為例，依 GPA 第三條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規定，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締約國得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任何資料。爰機關辦理適用 GPA 之採購，如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得依上開規定排除 GPA 之適用，並得於招標文件訂定限制條件。另因分包廠商亦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爰投標廠商如有履約事項分包者，分包廠商亦適用與投標廠商相同之資格限制條件。</p> <p>二、第二項定明機關訂定限制條件之簽報及核准程序。因限制條件影響廠商投標資格，爰機關訂定限制條件應與國家安全有關聯，應於簽辦文件載明限制之理由及必要性，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規定對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之：</p> <p>一、廠商之國籍或其設立登記所依據之法律。</p> <p>二、廠商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有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逾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國籍。</p> <p>三、廠商之資金來源及其比率限制。</p> <p>四、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p>	<p>一、第一項定明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資格之限制條件。另查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於立法院審查討論過程中，旨在針對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廠商或廠商之資金來源涉及特定國家或地區者參與採購，恐造成國家安全疑慮，爰依此意旨訂定機關得擇定限制條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廠商之國籍及登記地，為可能</p>

<p>者。</p> <p>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限制條件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p>	<p>影響國家安全之因素，爰第一款定明得予限制。廠商屬自然人者，得限制其國籍；非屬自然人者，得限制依何國法律設立登記。</p> <p>(二) 參酌公司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等，廠商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有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逾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廠商行為有實質影響力，前開法令規定公司應將該等人員資料向前開法令之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爰第二款定明得就其國籍予以限制。</p> <p>(三) 提供廠商資金之來源，亦可能對廠商行為有實質影響力，爰於第三款定明得予限制。</p> <p>(四) 第四款參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定明其他得訂定之限制條件，以資周延。</p> <p>二、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限制條件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供機關審查，爰於第二項作相關規定。其內容例如廠商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廠商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持有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逾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身分證明文件等。</p>
<p>第四條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附具之前條第二項證明文件相關內容於投標後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機關，並檢附異動後之證明文件供機關審查；有不符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者，</p>	<p>茲因廠商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重要股東或資金結構等為動態資訊，考量維護國家安全之重要性及落實立法目的，定明廠商於投標後如該等資料有異動時之處理機制，避免造成漏洞。</p>

<p>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機關得於契約約定廠商得標後，有招標文件所定資格限制條件之情形者，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p>	
<p>第五條 機關依本辦法對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及審查廠商之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得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p>	<p>定明機關訂定限制條件及審查廠商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得洽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俾利機關審查。</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